

关于推荐上报税收试点物流企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9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8E_A8_E8_c31_459271.htm

为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，国家从2005年开展了物流企业税收试点工作，解决了试点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和增值税抵扣的问题，有力的支持了物流产业的发展。为了继续推动试点工作，扩大试点企业的范围，根据国家、省发展改革委要求，现推荐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上报省：一、试点企业基本条件。符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《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意见》中关于物流企业的定义；具有运输、仓储等外包的经营业务；最近一年营业税实际缴纳额不低于100万元；无不良纳税记录；具有自开票纳税人资格。二、推荐的程序和要求。符合上述条件的物流企业，请按照附表一、二的要求填报推荐企业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，加盖单位公章；按照附表三的要求填报推荐企业的有关税务情况，并请当地税务机关盖章确认。请你们根据要求抓紧做好推荐工作，并于12月17日（下星期一，省截止时间为18日）下班前，将汇总后的有关材料送至市发改委物流办（行政中心5号楼837号），并发电子邮件

至dnnyf2005@yahoo.com.cn。文件和表格可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（www.jxdrc.gov.cn）上下载。联系电话：82521569，传真：82521367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